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以及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计划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出席人员：董事长李夏云女士、董事林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风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萍女士、副总经理唐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二、活动预约报名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计划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之前，扫描下列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登记。由于接待规模限制，本次现场活动名额有限，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公司收到预约报名登记信息并核实后，将以短信形式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发送回执，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本次活动的凭证。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9811901

邮箱：sjzqb@crystal-optech.com

四、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报名链接内“互动交流”交流栏目、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暨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38.3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算。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7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第一批解锁股票217.20万股，剩余474.30万股股票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42.29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1.49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5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该批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

7、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82.98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20.75万元人民币(含税)。

9、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2026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减持期间：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2日

2、减持股份数量：207.45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暨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3.2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68.45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5.96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5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该批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

7、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91.92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22.98万元人民币(含税)。

9、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已于2026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第三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公司能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809,382,06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374,091,121.31元(剔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5,507,204.5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33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928,468,24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059,081,228.15元(剔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5,056,867.30元)，相比2021年的增长率分别为81.88%、183.11%，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 个人年度绩效从个人工作业绩考核和价值观评定双维度评估，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根据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并遵守正态分布原则共分为A/B/C/D/E五个等级，个人价值观评定由部门负责人按照价值观评定表打分，打分不强制分布，根据总得分，分A、B、C三档。 任一考核期内，个人年度绩效综合档及以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且价值观评定B及以上)才能享有对应解锁期的标的股票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有19位持有人，根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出具的考核结果，18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另外1位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因此，全体持有人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解锁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持有人均符合第三批股票的解锁资格。第三批股票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29.80万股，占本持股计划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至此，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全部解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减持期间：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2日

2、减持股份数量：229.80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76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2026年4月7日，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与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金华聚新拟受让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525,0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以及标的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9亿元，折合人民币11.1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华聚新将持有公司79,525,0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华聚新，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股份协议转让价款调整情况

1.百花医药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4,547,6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81,905.40元(含税)，不涉及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3.2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做出相应调整，即：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比例以及总价款不发生变化；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变化。”

3.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协议3.2条约定的内容，本次交易双方确认将股份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886,818,996.52元(大写：捌亿捌仟陆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每股转让价格从11.19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交易双方将按照调整后的转让价格进行股份交割。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公式如下：

(1)原转让总价款应调减的金额=每股现金红利0.04元/股×转让股份数量79,525,087股=人民币3,181,003.48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壹仟零叁元肆角捌分)。

(2)调整后转让总价款=原总价款8.9亿元-调减金额3,181,003.48元=人民币886,818,996.52元(大写：捌亿捌仟陆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

4.调整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表：

转让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总价款(元)	其中		
				首付款(元)	核准款(元)	过户款(元)
米在齐	34,559,429	8.99%	385,387,294.78	154,707,868.78	154,707,868.78	75,971,557.23
米恩华	25,764,566	6.70%	287,311,934.23	115,337,006.75	115,337,006.75	56,637,920.73
杨小玲	19,201,092	4.99%	214,119,767.51	85,955,124.47	85,955,124.47	42,209,518.56
合计	79,525,087	20.68%	886,818,996.52	356,000,000.00	356,000,000.00	174,818,996.52

除以上调整事项外，原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公司邮箱dhzyyj@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栋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玉财先生

财务总监：武兴旺先生

独立董事：王花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zyyj@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37-2663908

邮箱：dhzyyj@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吉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任董事吉海东先生，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提名，聘任吉海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吉海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岗位职责、内部公平性及历史薪酬水平，就公司总裁吉海东先生薪酬标准提出建议，薪酬结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具体金额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吉海东先生简历

吉海东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3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历任静安区国资委副主任，静安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国资办副主任，文化改革发展办公室(市文化事业管理处)副主任(副处长)，市委宣传部国资办主任，市委宣传部文化改革发展处(市文化事业管理处)处长。

截至目前，吉海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波动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波动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筹划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北京新基建产业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基建)所持有的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鉴于相关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及交易合理性。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2023年-2025年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6.59亿元、-10.55亿元、-12.16亿元，持续大额亏损。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等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差距较大，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尚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上下游、技术壁垒、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劣势；(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说明公司在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跨界收购未盈利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2.关于作价情况。根据公告，新基建持有标的公司20.9052%股权，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尚未确定。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前期历次估值和新基金入股情况、本次收购作价或作价区间及确定依据，说明保障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措施，以及后续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2)结合公司现金储备、负债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关注到，公告提交当日，公司股价涨停并触及异常波动，年初至今，公司股价累计上涨343.79%。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重要时间节点和参与知悉的人员范围等；(2)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3)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2,670,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3日过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并终止该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批字〔2026〕27号)文件，同意建设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现将主要批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内蒙古京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装机规模150万千瓦，其中风电120万千瓦，光伏发电30万千瓦，配套建设3座220千伏升压站，以及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

四、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874,079万元，资金来源20%为企业自筹，80%为申请银行贷款。

五、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项目建设尚需经公司内部会议等有权机构决策。

(二)本项目尚需根据核准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取水许可、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投资决策等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3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 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总经理潘龙兴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周志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徐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邹亿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地址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